

114年度第1季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製作日期：114年3月20日

一、委員組成(具名)

召集人：黃翠咪委員

委員：謝文彥委員、黃蘭嫻委員(報告撰寫)、洪瑄憶委員、吳坤鴻委員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 (一)依據113年度4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決議，本季視察重點為「自營作業執行情形」，並於114年3月20日(星期四)召開114年度第1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會議議程包含相關業務單位簡報、自營作業工場實地視察，經主席(召集人)確認，出席委員均無意見。
- (二)本小組委員除至現場瞭解該監自營作業工場之環境、機器設備有無安全操作說明，同時也實際視察自營產品項目及製作之流程，嗣後至會議室與該監相關業務主管進行視察議題討論。
- (三)依本次外部視察小組會議決議，114年第2季視察會議暫定於114年6月19日下午2點召開，視察重點擬請該監向委員進行確認後，並於開會前一個月請相關業務單位準備資料及通知各委員出席。

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視察小組建議(由視察小組提出具體建議)
瞭解該監自營作業執行情形	一、自營作業為監所作業之監內作業中的一環，以矯正機關作為生產主體，從設備、原料、製程與行銷等都由機關內之受刑人在作業科協助之下執行。 二、目前該監自營作業產品有食品、釀造(泡菜)、以及藝品(手工皂)等三大類，除了在機關內部銷售以及透過矯正機關共同供應契約銷售為大宗外，也開放網路與實體銷售。113年度自營	各委員對該監自營作業執行情形提出意見及建議： 一、黃蘭嫻委員提出提出意見及建議： (一)肯定該監針對自營作業大幅改革，以提升品牌價值，同時也藉機增能受刑人創業思維。 (二)在提升自營作業銷售量時，與監所自營作業場地、設備以及人力限制之間，如何取

	收入約佔總作業收入23.1%。 三、受刑人可自行報名參與自營作業，監所再依受刑人作業實施辦法第14條依標準遴選之。自營作業受刑人之勞作金計算方式依監獄行刑法相關規定計算，平均而言較一般受刑人監內作業勞作金高。 四、該監因應自營作業人工成本增加與原物料上漲等因素，另進行消費者調查後，製造與行銷策略有以下興革，以提升消費客群並達成維持作業基金收支平衡： (一)結合網紅推播、活動辦理與網路商場等強化市場行銷，以拓展銷售管道。 (二)提升產品品牌價值、標準化、透明化與品質，開發符合市場潮流之新產品、更新商標圖案與包裝標示等貼近市場需求。 (三)導入成本分析與品牌價值概念，提升自營作業受刑人產品設計與創業思維等革新。	得平衡？ (三)如何使更多受刑人可參與自營作業，以提升矯正效益？ (四)是否可能在自營商品外盒包裝與其他監所合作製造以降低成本？ 二、謝文彥委員提出意見及建議： (一)肯定該監協助受刑人未來有自行創業之技能。建議自營作業受刑人之篩選須有明確標準與篩選條件。 (二)自營產品銷售之建議可以推出組合式禮盒，並附上產品特色說明書，增加消費者對產品的認識，使得更有質感以刺激其銷售量。 (三)建議可與政府機關或民間企業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有助於銷售量之穩定成長。 三、洪瑄憶委員提出意見及建議： (一)自營作業產品透過網紅分享作業體驗行銷，增加產品觸及率，十分創新且具效益。 (二)對於新式 logo 該監已申請註冊商標，受到權利保護，值得肯定。 四、黃翠咪委員提出意見及建議： (一)作業環境函請轄區衛生局派員蒞監督導自營作業相關流程，且產品主動送驗，對於衛生安全管控非常完整。
--	---	---

		(二)對於自營作業產品能基於消費者以及收容立場做整體規劃此舉非常的用心。 (三)自營作業收入轉入作業基金，後續的用途如何規劃運用？ (四)貴監自營作業的定位如何？考慮的面向為何？ 五、吳坤鴻委員提出意見及建議： 自營作業工場作業環境整潔，各項產品標示清楚、設備操作說明完善。
--	--	--

四、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含解除追蹤、解除追蹤持續辦理、繼續追蹤等，此部分內容由機關提供，由外部視察小組視需要放入)

年度	季別	視察建議	機關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無		

五、本次會議資料

附件1、機關簡報資料(自營作業執行情形簡報)